

員林市公所公墓申請需知：

一、納骨塔進塔使用許可證：

- 1、亡者死亡證明書一份
- 2、亡者低收戶證明書一份（第一公墓需以最頂層為安置區域）
- 3、亡者除戶謄本一份（如以亡者做為員林市民收費條件，且尚未除戶，需檢附戶籍謄本）
（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市連續達十年以上）
- 4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（如以申請人做為員林市民收費條件，需檢附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）（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）
（與亡者關係需要看出來；如亡者是祖父，父親資料也須附上）
- 5、申請人私章
- 6、火化證明書（火化後，當日進塔時再給納骨塔管理員即可）
- 7、起掘遷葬證明書〔至（埋）（放）之鄉鎮公所開立證明書，包含外鄉鎮私人墓園；如埋葬或放置社頭鄉，則需至社頭鄉公所辦理，〕
- 8、相片一張〔墓碑上名字；埋葬於員林私人墓園或員林墓園（示範公墓除外）〕

二、退堂（墓）許可：

- 1、退堂（墓）申請書。
- 2、繳回墓基（納骨塔）埋葬（進塔）使用許可證。
- 3、申請人身份證或戶籍謄本（申請人與亡者關係）。
- 4、亡者直接關係人（直系親屬）同意書（申請人即為直接關係人、直系親屬或原使用許可申請人者免）。
- 5、發給退堂（墓）證明。

三、埋葬許可（第二公墓）：

- 1、埋葬許可申請書。
- 2、亡者除戶謄本一份（如以亡者做為員林市民收費條件，且尚未除戶，需檢附戶籍謄本）
（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本市連續達十年以上）
- 3、亡者死亡診斷書。
- 4、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（如以申請人做為員林市民收費條件，需檢附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）（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）
（與亡者關係需要看出來；如亡者是祖父，父親資料也須附上）
- 5、發給埋葬許可證。

四、遷葬證明：

- 1、相片一張〔墓碑上名字；埋葬於員林私人墓園或員林墓園（示範公墓除外）〕
- 2、退堂（墓）或埋葬許可證。
- 3、申請人身份證或戶籍謄本及亡者除戶謄本。
- 4、發給遷葬證明。

※ 第一公墓電話（04）8363039 管理員：李芳義 0983-878781 李靈旺 0965-320377

地址：員林市大峯里麒麟巷 115 號

※ 第二公墓電話（04）8314208 管理員：賴金粟 0970-041168 黃國祥 0932-597101

地址：員林市南東里員草路 876 號

※ 第五公墓電話（04）8361496 管理員：賴欲祈 0928-194086 楊錦成 0937-710573

地址：員林市大埔里員大路 2 段 59 巷 129 弄 210 號